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40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二、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大型上市公司审计的能力。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炯、毛长青、张坚和陶扬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成本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关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合理价格，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形成依赖。在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炯、毛长青、张坚和陶扬已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

#### 七、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

独立董事：任天飞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陈 超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